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统筹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及时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支光南 市长

副召集人：刘 鹏 副市长

李晋龙 副市长

许剑芒 副市长



曹 利 市法院院长

成 员：梁细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林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局长

李文胜 市委网信办主任

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 市科技局局长

陈少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建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保峯琨 市商务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马志彤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 翔 市林业局局长

相礼炳 市法院副院长

杨乐宏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

刘宁东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



成后自行撤销。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由马志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领导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的日常联络。

（三）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也可邀请有关领域专家参加。

（四）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分工负责、充分协商、会议决定的原则审议事项，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